

北京市致知律师事务所

关于《赵全营镇法律顾问项目合同》 之法律意见书

[2025]赵全营第 319 号法律意见书

致：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人民政府

北京市致知律师事务所受贵单位的委托，就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人民政府拟签订的《赵全营镇法律顾问项目合同》（以下简称为“该合同”）中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所依据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事实的了解及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和确认，无论是书面的或是口头的。

基于前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合同效力

若该合同是双方基于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为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他人利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等情形，则该合同订立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合同内容

（一）合同法律顾问费及工作费用部分，建议核实具体付款计算方法和我方能够付款的时间后，按具体数额和可免考的以付款时间明确的约定付款时间和结算时间，及结算方式。并且考虑是否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或将逾期付款责任调低。并且考虑是否需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进行约定，以免违反法律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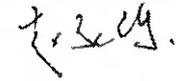
（二）合同中根据财政最新要求及上级财政的要求，支商条款建议增加：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

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到
确认交付日期；(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
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
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3)相关法律法规另有
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 合同中建议考虑实际情况约定“如因财政资金拨付
延迟或甲方内部财政审批进度延迟导致甲方不能依本合同
约定日期支付价款的，不构成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
究甲方任何责任。待财政资金拨付到位、甲方内部财政审
批进度履行完毕后，甲方再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即可。”，以
保证我方权利。

双方可在充分考虑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及的相关问题并
结合实际情况加以判断和决策。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1份，副本1份。由本所经办律师签
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经办律师： 

北京市致知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赵全营镇人民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核意见书

顺赵政合同审字〔2025〕363号

一、基本法律分析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人民政府拟签订的《赵全营镇法律顾问项目合同》。合同条款基本具备一份正式合同的要件，双方权利义务相对合理，内容未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二、审核意见

根据《顺义区赵全营镇人民政府合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对该合同进行合法性审核，合同主体适格，合同的订立符合规定程序，用语严谨规范，内容合法明确、合理可行，条款完备。另对北京市致知律师事务所赵家铄律师针对此合同出具的法律意见全部采纳。

三、审核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附件：（外聘法律顾问意见书）



赵全营镇法律顾问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牛板路 101 号

电话：60431112

乙方：北京求法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 80 号通正国际大厦 5 层 517

电话：13911650255

甲方因维护自身利益和业务发展需要，决定聘请乙方担任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聘请事项

甲方聘请乙方律师担任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同意并指派张立新 律师为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为甲方提供综合性的法律服务，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同意乙方律师指派其他律师及律师助理配合完成工作。乙方指派的批示因正当原因不能及时履行职务时，甲方同意乙方另派其他律师代行职务。

第二条 法律顾问服务范围

（一）参与论证镇政府行政决策、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可行性，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意见；

（二）为镇政府正在实施或准备实施的行政管理工作、政策措施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三) 协助镇政府完善法律风险防范制度、措施，为镇政府处理突发事件及其他重大事件提供法律依据；

(四) 协助镇政府起草、审核拟出台的规范性文件以及由镇政府对外签订的合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 为镇政府的行政执法工作提供法律咨询和指导；

(六) 协助处理涉及镇政府的、尚未形成诉讼的民事纠纷、行政争议；

(七) 代理涉及镇政府的、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民事诉讼等全部案件；

(八) 协助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工作，普及法律法规知识，提高辖区居民法治意识，引导居民合法维权、为本单位职工提供法律知识培训、提高单位职工用法意识；

(九) 参与处理辖区信访案件、涉稳案件、重大突发性、群体性事件，现场参与案件处置工作，提供法律意见，为涉事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和法律指导，制作调解协议，引导仲裁或诉讼等；

(十) 按照要求就涉及镇政府的其他法律事务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函；

(十一) 协助政府部门建立和完善法律风险防控体系，参与政府部门的法治建设规划，为政府部门的法治化进程提供法律支持和建议；

(十二) 完成镇政府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三条 服务方式

乙方律师在本合同的合同期限内，工作时间、地点和方式一般由乙方律师自行安排，但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乙方应当及时完成。如遇重大法律事务、紧急情况发生和甲方认为必要时，乙方律师应当应甲方要求按指定或约定的时间、地点处理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同时，甲、乙双方约定除重大紧急事项外，甲方委托乙方法律事务应当根据完成该法

律事务所需要的时间提前通知乙方律师，以便乙方律师及时完成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对于一般法律事务，甲方应尽量提前 1—2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律师。

第四条 服务期限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期限为贰年，自 2025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17 日止。

本合同期限届满前 30 日，甲、乙双方应当协商决定是否续签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第五条 法律顾问费及工作费用

(一)经甲乙双方充分考虑并协商一致，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法律顾问费为：人民币 壹佰贰拾伍万元整（¥ 1,250,000 元整）。

委托方采用以支票或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受托方分期支付：

(1) 第一阶段支付，在 2026 年 5 月 17 日 委托方支付受托方项目总费用的 25%，计人民币 叁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312500 元）。

(2) 第二阶段支付，在 2026 年 11 月 17 日 委托方支付受托方项目总费用的 25%，计人民币 叁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312500 元）。

(3) 第三阶段支付，在 2027 年 5 月 17 日 委托方支付受托方项目总费用的 25%，计人民币 叁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312500 元）。

(4) 第四阶段支付，在 2027 年 11 月 17 日 委托方支付受托方项目总费用的 25%，计人民币 叁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312500 元）。

如遇财政资金不到位，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 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2) 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

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3）相关法律规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或甲方内部财政审批进度延迟导致甲方不能依本合同约定日期支付价款的，不构成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任何责任。待财政资金拨付到位、甲方内部财政审批进度履行完毕后，甲方再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即可。

乙方收款账户：

户名：北京求法律师事务所

账号：1119 0401 0400 0294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和平里东街支行

（二）乙方律师办理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及其他专业顾问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 2、北京市行政区划外发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及通讯费、翻译费等；
-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付的其他费用。

上述工作费用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

第六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本合同所列的法律工作，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的利益和合法权益；

（二）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法律服务享有监督权，并提出合理建议和意见，乙方应积极接受改进建议，努力改进服务质量和效率。

（三）乙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法告知甲方所委托事项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乙方对其提供的法律意见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乙方在担任甲方常年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提

供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

（五）乙方在设计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六）乙方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或涉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非因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七）合同期间，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法律顾问团队或中途退出。如需更换或退出应提前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八）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办理具体法律事务时应当一事一档、一案一卷，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九）乙方律师应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不得从事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第七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事实、文件、证据或其他材料，并对其提供的文件、证据或其他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责任；

（二）甲方委托乙方办理诉讼和仲裁案件时，应当向乙方签发授权书；

（三）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

（四）甲方指定陈绍爽（电话15620357535）为与乙方律师联系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证据材料、案件事实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书面通知乙方律师；

（五）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务做出独立的判断和决策，乙方尊重甲方对委托事务做出的独立判断和决策；

(六)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律师为其提供违反法律法规、社会公德以及其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服务。

第八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一)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的律师的；
- 2、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三)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 2、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的；
- 3、甲方逾期十日仍不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无正当理由在甲方提出要求后不提供本合同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法律顾问费。

(二) 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重大损失的，乙方应当通过其所投保的执业保险机构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的赔偿范围以保险机构赔偿为限。不属于保险机构理赔范围或者超出保险机构理赔数额之外的部分，乙方以本合同的律师费为限承担赔偿责任。

(三)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顾问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

(四) 乙方依据本合同第八条第(三)款第1、2项解除本合同的，

已收取的法律顾问费不予退还。

第十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一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电子邮箱、传真送达。一方迁址或者变更邮箱、传真电话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交邮当日视为送达。

第十二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合同期限届满时终止。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签约时间：2025年11月18日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